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

二、对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五、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我们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张学武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孙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核孙林先生任职资格合法、以上提案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定华: 刘定华

何红渠: 何红渠

陈 奇: 陈奇

2017年3月13日